

叶青贵、黄光育等与努尔·买买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18-05-28

浏览：339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8)新29刑终56号

原公诉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叶青贵，男，汉族，1970年3月27日出生，小学文化程度，无固定职业，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江油市，捕前住库车县，无前科。2016年12月2日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库车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17年10月10日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人民法院取保候审，2017年12月22日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人民法院批准逮捕，现羁押于库车县公安局看守所。

辩护人：蒋林琰，新疆疆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黄光育，男，汉族，1967年8月2日出生，小学文化程度，无固定职业，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绵阳市，捕前住库车县，无前科。2016年12月2日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库车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17年10月10日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人民法院取保候审，2017年12月22日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人民法院批准逮捕，现羁押于库车县公安局看守所。

辩护人：史晓燕，新疆典赞律师事务所律师。

¹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2650efc9acb3438794b3a8de00c78ef7>

上诉人（原审被告）：罗长春，男，汉族，1984年1月9日出生，初中文化程度，无固定职业，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县，捕前住库车县，无前科。2017年3月30日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库车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17年10月10日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人民法院取保候审，2017年12月22日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人民法院批准逮捕，现羁押于库车县公安局看守所。

辩护人：王留伟，新疆疆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努尔·买买提，男，维吾尔族，1992年10月21日出生初中文化程度，无固定职业，户籍所在地：新疆库车县，无前科。2016年12月2日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库车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17年10月10日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人民法院取保候审，2017年12月22日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人民法院批准逮捕，现羁押于库车县公安局看守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人民法院审理库车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叶青贵、黄光育、努尔·买买提、罗长春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2017）新2923刑初1386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叶青贵、黄光育、罗长春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阿克苏分院指派检察员翟玉玲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叶青贵及其辩护人蒋林琰、黄光育及其辩护人史晓燕、罗长春及其辩护人王留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认定：2016年9月20日至11月30日期间，被告人叶青贵、黄光育、努尔·买买提、罗长春携带电瓶、变压器（升压器）、铁丝和木桩等猎捕工具结伙分别在库车县阿克吾斯塘乡博斯坦二村和吐尔塔木村猎捕疑似野生动物共计59只（其中疑似狐狸4只、疑似猫头鹰

1只、疑似野兔54只），其中2016年11月26日被告人罗长春与被告人叶青贵、努尔·买买提结伙仅一次，捕获了疑似野兔3只。案发后，库车县公安局从叶青贵住处查获疑似野兔21只、疑似狐狸1只、疑似野猪3只蹄子和2块猪脸，从被告人黄光育住处依法查获疑似野猪3块，从被告人罗长春住处依法查获疑似野兔4只、疑似猫头鹰1只（系叶青贵与努尔·买买提等人猎获后叶青贵送与罗长春），库车县公安局阿克吾斯塘派出所移交叶青贵等人猎捕的疑似野兔7只，共计35只疑似野生动物。2016年12月14日，库车县公安局民警从被告人叶青贵等4人非法猎捕的35只疑似野生动物中按照猎获物的外貌特征抽取了6个动物死体的肌肉组织。经鉴定，3只为塔里木兔、1只为长耳鸮，均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只为赤狐系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2017年5月29日，库车县公安局民警从被告人叶青贵等4人非法猎捕的35只疑似野生动物未鉴定过的29只疑似野兔死体中抽取了20只部分肌肉组织，经鉴定20只均为塔里木兔，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上述事实有以下经过庭审质证的证据予以证实：

一、物证：变压器一台、铁丝1000米、电瓶1台、木桩64个。证实：被告人猎杀野生动物所使用的工具。

二、书证。

（1）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抓获经过。证实：本案受理、立案及被告人归案情况。

（2）现场指认笔录。证实：被告人对猎捕现场的指认情况。

（3）证明、库车县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汇总表、库车县林业局树立的重点湿地保护牌及宣传资料、阿克吾斯塘乡吐尔塔木一村村委会证

明、新闻媒体宣传截图照片等。证实：相关部门对保护野生动物做了宣传、村委会对群众进行过野生动物保护方面的宣传。

（4）四名被告人户籍信息和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实：四名被告人的基本情况。

三、证人证言。

（1）证人任某证言。证实：任某与黄光育系夫妻关系，叶青贵、黄光育和努尔·买买提三人去打野兔回来后叫任某做着给工人吃，叶青贵的老婆给任某拿过 10 只野兔。黄光育每次去猎捕野生动物是叶青贵叫的。

（2）证人何某证言。证实：何某与叶青贵是夫妻关系。何某在工地上做饭，叶青贵、老黄和买买提三人打回来的兔子何某做着吃的，他们打回来的有 1 只猫头鹰、3 只狐狸、1 只野猪还有 40 多只野兔。大部分都在工地上吃了。猫头鹰的毛是何某拔的，何某将毛拔了后送给了罗长春。叶青贵和黄光育都是晚上去，一共猎捕了大概 10 次左右野生动物。

（3）证人阿某证言。证实：从 2014 年开始，每年 9 月至 4 月之间，村里每周宣传 2 次不能猎捕野生动物和不能开垦林地。

四、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

（1）被告人叶青贵的供述。证实：叶青贵与他人一共去猎捕动物 10 次左右，时间在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11 月 30 日之间，平时基本是叶青贵、黄光育和努尔·买买提三人去的，任某 1 和库尔班就第一次去了没打上东西，罗长春只去了一次打了 3 只野兔，猎捕地点基本都在阿克吾斯塘乡波斯塘二村西边隔壁和棉花地交界的土路上，去阿克吾斯塘乡吐尔塔木村一次，猎捕工具是木桩子、铁丝、电瓶和变压器，猎捕时乘坐的交通工具具有三轮摩托车和皮卡车，猎捕的动物总合计为 61 只

（狐狸 4 只、野猪 1 只、猫头鹰 1 只、野兔 54 只、农民的狗 1 只）。猎获物的分配情况是：努尔·买买提不要，黄光育大概拿了 10 只左右，罗长春拿了 3 只野兔，叶青贵还给罗长春送了 4 只野兔和 1 只猫头鹰。罗长春与叶青贵、努尔·买买提一起猎捕过 1 次，打了 3 只野兔，都给了罗长春。

（2）被告人黄光育的供述。证实：黄光育与他人一共去猎物了 10 次，时间在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11 月 30 日之间，平时基本是黄光育、叶青贵和努尔·买买提三人去的，猎捕地点基本都在阿克吾斯塘乡巴斯塘二村西边的棉花地和戈壁滩的土路上，去阿克吾斯塘乡吐尔塔木村一次，猎捕用的工具是木桩子、铁丝、电瓶和变压器，猎捕野生动物的工具是叶青贵的。猎捕乘坐的交通工具有三轮摩托车和皮卡车，猎捕的动物总合计为 55 只（狐狸 4 只、野猪 1 只、野兔 49 只、农民的狗 1 只）。黄光育说自己没与罗长春一起猎捕过野生动物，在猎捕过程中努尔·买买提负责捡兔子和开三轮车，黄光育称自己没有猎捕过猫头鹰。每次猎捕都是叶青贵提出来的，自己提过 1 次，踩点基本是努尔·买买提。黄光育主要是放线、收线和拔桩子，努尔·买买提栽桩子和收兔子，叶青贵开车和指挥。猎捕野生动物的目的是为了吃肉。

（3）被告人努尔·买买提供述。证实：叶青贵于 2016 年 9 月-11 月 30 日之间，叫努尔·买买提等人用电猫抓兔子 10 次，作案工具有电瓶、木头桩子等。地点在阿克吾斯塘乡吐尔塔木一村、波斯坦三、二村戈壁和棉花地之间的土路上。抓兔子是叶青贵组织的，自己在老叶工地上打工，就听他的安排。叶青贵安排努尔·买买提骑摩托车过来，老叶给努尔·买买提的摩托车加油。电打死的野兔子、狐狸等是老叶和老黄他们处理的，努尔没有拿任何东西。打猎的时候是老叶给大家分工，他

们拉线过程中没有发现任何动物死体，他们所有的猎获物是拉电线打死的动物死体。努尔·买买提对鉴定没有意见。

（4）被告人罗长春供述。证实：2016年11月26日20时，叶青贵叫罗长春、努尔·买买提携带电瓶等作案工具在博斯坦二村后面的空地上电打3只野兔，第二天罗长春在工地上将3只野兔皮剥了，把野兔肉拿回家。叶青贵还送过罗长春4只野兔和1只猫头鹰。罗长春吃了2只野兔，家里还剩4只野兔、1只猫头鹰。罗长春家的4只野兔其中3只是和叶青贵、努尔·买买提2016年11月26日猎捕的野兔。罗长春还没有吃，吃掉的那3只是叶青贵以前给罗长春的。

五、鉴定抽样笔录、鉴定聘请书、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森公司鉴（法证）字〔2016〕326号物证鉴定书，鉴定意见通知书。证实：库车县公安局依法聘请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抽取叶青贵、黄光育、努尔·买买提、罗长春非法猎捕的野生动物死体组织的种属、保护级别进行鉴定。塔里木兔、长耳鸮均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赤狐为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送检样本照片、送检样本的DNA序列、鉴定机构资格证书、鉴定人资格证书合法有效。鉴定意见向被告人已送达。

六、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证实：库车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于2016年12月01日10时10分接到工作组举报后对在阿克吾斯塘乡博斯坦二村猎捕野生动物现场进行勘查，提取到变压器等作案工具，非法狩猎现场照片。

七、库车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于2017年4月6日出具的证明。证实：涉案的32只塔里木兔死体、1只赤狐死体和1只长耳鸮（猫头鹰）死体，因移交后不易保存，现继续保存在森林派出所物证保存室的冰柜内。

八、搜查笔录、搜查物证照片。证实：经对叶青贵住宅进行搜查，21只疑似野兔（无皮、无内脏已分干，待鉴定）、3只疑似野猪蹄子、半张猪脸（两块）、1只狐狸（无皮、无内脏已分干）。经对罗长春住宅进行搜查，4只疑似野兔死体（无皮、无内脏已腌制好）和1只疑似猫头鹰（无毛，无内脏已腌制好）。经对黄光育住宅进行搜查，有2块疑似野猪肉，已腌制好。

一审法院认定：被告人叶青贵、黄光育、努尔·买买提、罗长春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库车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叶青贵、黄光育、努尔·买买提、罗长春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叶青贵、黄光育、努尔·买买提在非法猎杀的野生动物中，经鉴定23只塔里木兔、1只长耳鸮均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只赤狐系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20只塔里木兔属于情节严重，应在五年以上十年以下量刑，并处罚金。被告人叶青贵在本案中多次提议并提供作案工具，起组织作用，被告人黄光育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二人均系主犯。被告人努尔·买买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本院依法对其减轻处罚。被告人罗长春非法猎杀3只塔里木兔，应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量刑，并处罚金。被告人叶青贵、黄光育、努尔·买买提、罗长春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本院依法对其从轻处罚。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叶青贵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二、被告人黄光育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三、被告人努尔·买买提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四、被告人罗长春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五、公安机关收缴的涉案野生动物待本案生效后，予以没收，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查获的犯罪工具木桩 64 个，电瓶 1 台，铁丝 3 卷（约 1000 米）、变压器 1 台，予以收缴。

上诉人叶青贵上诉称：一审量刑及罚金过重，请求适用缓刑。上诉人叶青贵系初犯，自愿认罪，无前科，没有社会危害性，身患重病，是家庭唯一经济来源。

上诉人黄光育上诉称：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将本案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1、一审中对于被鉴定的所谓兔子组织是否为上诉人与其他被告人共同打猎的无直接或间接证据证实，一审法院对经鉴定为塔里木兔子的鉴定结果与上诉人曾参与捕猎野生动物的行为划等号，认为叶青贵处的疑似野兔就是上诉人所参与捕猎所获的事实认定错误，证据不足。2、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 7 只野兔侦查机关未提供证据证实，未进行鉴定，该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无法认定。3、本案的鉴定结论是否是通过与标准的塔里木兔本身的身体组织标本比对产生确定结果并无任何鉴定过程和鉴定方法说明及鉴定中对于塔里木兔源性样本并未让上诉人进行确认和现场查看，无法确定该鉴定结论的合法性、科学性

和鉴定过程，不能够作为定案依据。4、上诉人在经派出所电话通知时案件尚不明确，犯罪嫌疑人也不明确时上诉人就已经到了派出所，只是形迹可疑在盘查阶段上诉人就已经如实交了自己的行为，属于自首情节，一审法院认定坦白属于认定错误。5、上诉人属于从犯而非主犯，上诉人根据叶青贵的分工进行，并非主动去猎捕，且参与次数少于努尔·买买提，一审判决量刑畸重。

上诉人罗长春上诉称，一审量刑及罚金过重，请求适用缓刑。上诉人罗长春系初犯，自愿认罪，无前科，没有社会危害性，只参与了1次，猎捕了3只野兔，情节较轻微。

二审期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阿克苏分院、上诉人叶青贵、罗长春无新证据提交。上诉人黄光育出示已生效刑事判决书5份，证实原审法院量刑过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阿克苏分院认为该证据与本案无关，本院对该证据的关联性不予认可。上诉人叶青贵、黄光育、罗长春对一审认定的事实没有异议，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阿克苏分院出庭意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审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认为，上诉人叶青贵、黄光育、努尔·买买提、罗长春无视国家法律，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其中，叶青贵、黄光育、努尔·买买提三人多次结伙猎捕、杀害国家二级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塔里木兔超过20只，属情节严重；叶青贵、努尔·买买提、罗长春三人共同一次猎捕、杀害国家二级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塔里木兔3只，三上诉人及原审被告人的行为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依法应予惩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

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对叶青贵、黄光育、努尔·买买提应在五年以上量刑，对罗长春应当在五年以下量刑，结合叶青贵、黄光育、努尔·买买提、罗长春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犯罪次数、认罪悔罪态度、坦白等量刑情节，一审法院均已充分考虑，并已对三上诉人及原审被告从轻处罚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上诉人叶青贵、黄光育、罗长春上诉称其没有造成实际损害，请求改判缓刑。因本案中上诉人的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行为，减少了我国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塔里木兔的数量，致使塔里木兔存在濒临灭绝的危险，严重侵犯了对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管理的制度，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三上诉人的上诉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上诉人黄光育称其具有自首情节，应予从轻处罚。本案中根据侦查机关对上诉人黄光育的抓获经过，办案民警于2016年12月1日接到报案并调查后，搜查到上诉人的涉案猎捕工具及涉案物品，后电话通知上诉人黄光育进行指认，侦查机关已掌握了上诉人的主要犯罪事实，且黄光育经传唤后到案，不属于主动投案，到案后上诉人黄光育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属于坦白，故上诉人的行为不构成自首，该上诉意见本院不予支持。综上，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量刑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李 全 辉

审 判 员 迪力木拉提

代理审判员 严 成 玲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郑 丰 华
书 记 员 王 晋 琼